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 一、依據：

- (一) 消防法第 5 條暨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 (二) 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三) 臺北市政府防災教育宣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春節期間家戶團圓，亦是用火用電高峰期，且多數公司、行號因春節假期到來，防火應變能力較為鬆懈，期透過防火週一日一主題推廣宣導、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講習、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火災搶救演練等作為，將防災知識廣為周知，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臨災應變能力。

## 三、宣導重點及內容：

- (一) 消防節防火週(1 月 3 日至 7 日)宣導系列活動推廣宣導。
- (二) 針對公共場所負責人加強消防安全教育宣導。
- (三) 宣導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包括定期檢測，更新或更換電池)。
-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瓦斯使用安全宣導。
- (五) 特殊需求者之防火避難逃生安全。
- (六) 訂定家庭避難逃生計畫。
- (七) 住宅防火安全自我診斷。
- (八) 電氣使用安全宣導。
- (九) 爐火烹調安全宣導。
- (十) 滅火器使用方法。
- (十一) 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宣導。
- (十二) 新住民及移工防火安全宣導。
- (十三) 禁止施放天燈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宣導。
- (十四) 社區、場所及住戶防範縱火宣導。

(十五) 推廣下載「臺北防災立即 go」防災手冊、臺北市防災易讀手冊「火災來了怎麼辦」、「視訊 119」APP、「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及「全民守護者」APP。

#### 四、實施日期：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

#### 五、實施原則：

(一) 春節前多數公司、行號趕辦年貨，喜迎春節假期到來，防火應變能力較鬆懈，請本局各大隊強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1、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加強防火宣導、辦理講習及消防安全檢查。
- 2、針對車站、商場、夜市攤商、休閒遊憩區等場所規劃定點防火宣導（宣導內容可參考「臺北防災立即 go」），建立民眾防災意識，必要時得請義勇消防人員及防火宣導大隊人員協助辦理。

(二) 春節及元宵節期間，針對節慶特性，加強各項防火宣導措施，減少火災事件發生。

#### 六、實施要領：

各單位視歷年來宣導成效作適當調整，採行具體可行措施；並參酌歷年宣導方式，針對民俗、體育、娛樂活動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各項活動，落實防火宣導效果。

#### 七、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一) 運用捷運月臺電視、電視臺、廣播電臺、電子跑馬燈、電子看板、電視牆、社群網路、電子報、Line 群組、台北通 APP 等傳播平臺，實施電子化宣導。

- 1、提供防火知識廣播插播稿，洽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
- 2、提供防火宣導短片，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視臺播映。
- 3、利用戶外電子跑馬燈、看板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 4、利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宣導防火知識。
  - 5、利用相關 Line 群組宣導防火知識。
  - 6、發布防災宣導活動、火災統計防火知識及消防演習相關新聞稿，洽請電子媒體刊登。
  - 7、防火週期間配合每日一主題，於消防局網站、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及台北通 APP 放置相關主題標語、海報文宣等。
- (二) 運用宣導摺頁及文宣品，實施文字宣導。
- 1、發送防火宣導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等文宣資料供民眾閱讀。
  - 2、洽請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張貼防火宣導文宣。
  - 3、洽請公、民營交通運輸機構配合各式宣傳管道於場站及車廂內宣導。
  - 4、洽請住宅、社區、工、商業區及加油站等場所露出防火宣導文宣。
  - 5、洽請公共場所業者張貼防火宣導文宣品於營業場所醒目之處。
- (三) 利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活動時，實施防火宣導。
- 1、於舉辦年終或春節晚會時，進行防火宣導。
  - 2、結合防火宣導大隊實施里鄰防火宣導。
- (四) 運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之集會，實施口頭宣導。
- 1、推動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防火教育宣導。
  - 2、藉舉行集會時，講解防火知識或分發防火宣導資料。
  - 3、運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申請防火宣導時，進行宣導。
  - 4、配合防火週期間或特定節日，開放民眾參觀分隊並進行消防工作介紹及防火宣導。
- (五) 實施防火宣導講習、火災搶救演練及安全檢查。
- 1、舉辦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宣導講習：
    - (1)講習由消防局各大隊舉辦，召集主要對象為潛伏危險性較高之場所(如戲院、電影院、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美容院、飯店、旅館、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人員參加為原則。

(2) 講習地點及時間由消防局各大隊自行排定，並視講習對象得採分梯次辦理。

(3) 講習課程參考內容(災害預防知識、臨災應變技巧、火災案例解說、消防安全設備介紹、防火管理制度介紹、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措施)如附件 1，消防局各大隊得視講習對象調整課程順序。

(4) 講習當日應辦理簽到(附件 2)，並統計出席人數(附件 3)，連同成果照片一併提報。

(5) 消防局各大隊主管、業務組長(或承辦人)、中隊長不定時督導，消防局減災規劃科亦將不定時派員督導。

2、協調公共場所(如百貨公司、飯店、旅館...等)、高樓、綜合性大樓、工廠及學校等，排定時間由消防人員講授防火知識，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3、推動分區舉辦火災搶救演練。

4、全面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嚴格取締違規販賣爆竹煙火業。

(六) 其他防火教育宣導部分。

1、宣導爆竹煙火販賣商應販賣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產品。

2、宣導民眾勿購買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並依市府公告時間及地點燃放。

3、主動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安全。

4、宣導民眾如發現違規儲存、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等情事，打「119」或「110」或其他管道檢舉。

5、配合防火週宣導主題，於本府 119 防災宣導活動宣導，另於防災科學教育館規劃每日重點場區進行互動體驗活動，並請推廣民眾參觀。

6、配合轄區年貨大街、元宵節節慶、臺灣燈會等活動，結合防火週主題進行定點或移動式防火宣導。

#### 八、任務分工：

本府相關單位及消防局內部各單位工作分工如附件4。

#### 九、各式防火宣導內容參考文案：

(一) 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如附件5）。

(二) 防火宣導海報及短片：請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https://www.tfdp.com.tw>)或消防局網站

(<http://www.119.gov.taipei>) 瀏覽下載電子檔應用宣導。

(三) 112年1月3日至7日消防節防火週一日一主題宣導主軸如附件6。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單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相關規範及本府防疫政策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

#### 十一、工作績效評估：

(一) 請各局、處、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執行宣導工作。

(二) 各單位於宣導工作結束後，於112年3月10日前將實施成果照片（如附件7）免備文電傳消防局承辦人鄧汎偉(email: wlssong@tfd.gov.tw)彙辦。

(三) 消防局各大隊宣導工作結束後，於112年3月10日前將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如附件8），電傳減災規劃科承辦人鄧汎偉(email: wlssong@tfd.gov.tw)彙辦。

(四) 獎懲標準如下：

1、有關各配合機關(構)協助執行本計畫，績優(劣)單位出(不)力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辦理獎懲。

2、消防局執行本案工作直接出力人員，敘獎標準如下：

(1) 本案活動結束後，依執行成效對本計畫承辦科及各大隊之承辦人員各1名核予嘉獎2次、協辦人員各1名核予嘉獎1

次及業務主管各 1 名核予嘉獎 1 次 1 人，出勤人員三分之一中，以 1 比 3 之比例核予嘉獎 2 次及嘉獎 1 次，對於服勤不力、怠忽職守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 1 至 2 次之適當懲處。

(2) 上列各大隊可於敘獎總額度不變原則下，自行調整所屬單位敘獎人數。

(3) 執行本案人員如服勤中遇有重大優良品蹟，得另行專案提報獎勵，惟不得與上列第 1 及 2 點獎勵情形重覆敘獎。

(五) 本案經費由各單位相關預算經費內勻支。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臺北市消防局 第 救災救護大隊 112 年春節前加強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宣導講習課程表			
項次	課 目	教 官	備 考
一	一、災害預防知識及臨災應變技巧 二、火災案例解說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二	一、消防安全設備簡介 二、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三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措施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四	綜合座談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 救災救護大隊112 年春節前加強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宣導講習出席人數統計表				
梯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臺北市政府 112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分工表

區分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備考
一、電子化宣導部分	1. 提供防火知識廣播插播稿，洽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觀光傳播局	
	2. 提供防火宣導短片，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視臺播映。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3. 利用戶外電子跑馬燈、看板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4. 利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宣導防火知識。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觀光傳播局	
	5. 利用相關或里鄰 Line 群組宣導防火知識。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各區公所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6. 發布防災宣導活動、火災統計防火知識、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習相關新聞稿，洽請電子媒體刊登。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火災調查科、火災預防科、第一、二、三、四大隊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害搶救科	
	7. 防火週期間配合每日一主題，於局網、社群網站（Facebook）及台北通 APP 放置相關主題標語、海報文宣等。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第一、二、三、四大隊	資訊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p>二、文字宣導部分</p>	<p>1. 發送防火宣導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等文宣資料供民眾閱讀。</p> <p>2. 洽請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張貼防火宣導文宣。</p> <p>3. 洽請公、民營交通運輸機構配合各式宣傳管道於場站及車廂內宣導。</p> <p>4. 洽請住宅、社區、工、商業區及加油站等場所露出防火宣導文宣。</p> <p>5. 洽請公共場所業者張貼防火宣導文宣品於營業場所醒目之處。</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都市發展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交通局、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社會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台灣中油公司</p> <p>觀光傳播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台灣中油公司、本市各天然氣公司</p>	
<p>三、活動宣導部分</p>	<p>1. 洽請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年終或春節晚會時進行防火宣導。</p> <p>2. 運用防火宣導大隊實施里鄰防火宣導。</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教育局、民政局、各區公所、社會局</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p>	

<p>四、口頭宣導部分</p>	<p>1. 推動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防火教育宣導。</p> <p>2. 藉舉行集會時，講解防火知識或分發防火宣導資料。</p> <p>3. 運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申請防火宣導時，進行宣導。</p> <p>4. 配合防火週宣導活動期間或特定節日，開放民眾參觀分隊並進行消防工作介紹及防火宣導。</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五、防火宣導講習、火災搶救演練暨安全檢查部分</p>	<p>1. 針對潛伏危險性較高之場所舉辦防火宣導講習。</p> <p>2. 協調公共場所、高樓、綜合性大樓、工廠及學校等，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p> <p>3. 推動分區舉辦火災搶救演練。</p> <p>4. 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取締違規販賣爆竹煙火業。</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災害搶救科</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六、其他防火教育宣導部分	1. 宣導爆竹煙火販賣商應販賣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產品。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2. 宣導民眾，勿購買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並依市府公告時間及地點燃放。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3. 主動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安全。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警察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4. 宣導民眾如發現違規儲存、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等情事，打「119」或「110」或其他管道檢舉。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5. 配合防火週宣導主題，於本府119防災宣導活動宣導，另防災科學教育館規劃每日重點場區進行互動體驗活動，並請推廣民眾參觀。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6. 配合轄區年貨大街、元宵節節慶、臺灣燈會等活動，結合防火週主題進行定點或移動式防火宣導。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觀光傳播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7.		

## 112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宣傳稿用語

### 一、30 字以內

- 1、住宅防火做得好，居家安全沒煩惱。
- 2、爐火烹調，人離火熄卡安全。
- 3、做好家庭逃生計畫，確保生命安全。
- 4、爐火電器易致災，時時注意沒煩惱。
- 4、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
- 5、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
- 6、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
- 7、社區住戶齊聯防，縱火防範保平安。
- 7、住宅安裝住警器，家人安全有保庇。
- 8、使用瓦斯器具要開窗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9、選購爆竹煙火請辨識貼有「認可標示」的合法產品。
- 10、閱讀臺北防災立即 go，讓您防災知識很足夠。
- 11、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防災資訊不漏接。
- 12、滅火器使用方法，謹記「拉、瞄、壓、掃」。
- 13、室內消防栓使用方法，謹記「按、開、拿、拉、轉」。

### 二、60 字以內

- 1、防範電氣火災記得五「不」一「沒有」：用電不過載、電線不  
網綁、插頭不污損、插頭不用不插、周圍不放可燃物，沒有安  
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
- 2、天冷用火保通風，闔家平安過好冬；正確安裝熱水器，居家安  
全有保障。
- 3、選用有「熄火安全裝置」或「溫度感知功能」之爐具，烹調食  
物保安全。
- 4、正確安裝熱水器，通風安全要注意；居家用火通風好，二氧化  
碳不來擾。
- 5、入口走道不堆物，逃生避難好快速；耐燃隔間需置頂，濃煙火  
焰擋門外。
- 6、爆竹煙火危險多，合格標識細辨認，小心使用免災禍，平安快  
樂闔家歡。
- 7、燃放爆竹煙火，注意五要原則：要重安全環保施放、要合格標  
示再施放、要依使用說明來施放、要選適當地點才施放、要大  
人陪同施放。

- 8、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偵知火災及發出警報聲響，提醒住戶儘早逃生，確保安全。
- 9、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3法則：選擇檢驗合格產品、安裝於正確位置、定期清潔檢查。
- 10、公共場所要注意：違法場所不要進、安全出口保暢通、避難路線要先懂、火災發生勿驚慌、路線安全快逃生、逃離火場要關門。
- 11、火災初期滅火注意自身安全，滅火器使用謹記「拉、瞄、壓、掃」口訣；室內消防栓使用方謹記「按、開、拿、拉、轉」口訣。

### 三、90字以內

- 1、防範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5要原則：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使用安全的「品牌」、要選擇正確的「型式」、要注意安全的「安裝」、要注意平時的「檢修」。
- 2、防範縱火謹記「三從四得」：「從消除死角做起」、「從守望相助著手」、「從消除雜物動手」；「可疑狀況要認得」、「大門上鎖要記得」、「監視設備要捨得」、「滅火方法要曉得」。
- 3、住宅防火10招：1. 菸蒂確實熄滅 2. 定期清理廚房油垢 3. 勿堆積雜物防止縱火 4. 嚴禁孩童玩火釀災 5. 使用防焰物品防止延燒 6. 裝設鐵窗要預留開口 7. 烹煮食物記得人離火熄 8. 置滅火器可初期滅火 9. 裝住警器可及早通報 10. 學習用火用電安全知識。

## 消防節防火週宣導主題一覽表

日期	主題	內容概要
1月3日 (二)	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 - 您裝了嗎	<p>110年度住宅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以0-6時致104人死亡最高，占死亡人數54.17%，顯見大部分死亡案件於凌晨、睡眠時段，往往來不及做初期滅火及避難逃生行為。鑒於近來火災造成人員傷亡之案例，仍有民眾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只安裝1顆政府補助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造成火災時未能及時警報民眾避難逃生。</p> <p>本日宣導民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安裝於每樓層寢室、廚房、樓梯、走廊等處所，以及早警報火災，採取逃生行動，保障家庭成員身生命安全；同時鼓勵民眾安裝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將火災訊號透過無線傳輸方式連動其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移報輸出至其它連線裝置(如手機等)，通知家庭全部成員火災訊息，以達到遠距及早發現、全面及早反應、迅速逃生的目的，守護家人安全。</p> <p>宣導主軸為民眾居家如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民眾一起動手安裝，如已設置應一起動手擦拭清潔並檢測電池電力。</p>
1月4日 (三)	電氣使用 安全 - 5不1沒有	<p>110年全國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中，電氣因素造成的火災計有2,332件占38.9%，為第1位。</p> <p>本日宣導民眾用電應牢記「5不1沒有」原則，也就是「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用」，以確保居家安全。</p> <p>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檢查居家用電危險因子，並予以排除。</p>
1月5日 (四)	爐火烹調 安全 - 人離火熄	<p>110年全國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中，因爐火烹調造成的火災計有1,596件占26.6%，為第2位。其中爐火烹調起火原因，以乾燒、油鍋起火為2大主因。</p>



		<p>本日宣導民眾爐火烹調應遵循「人離火熄」，家中爐具建議選擇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等功能之爐具，以避免炊煮食物不慎釀災。</p> <p>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烹煮不離開，如因一時處理事務也要關閉爐火，並使用具有安全裝置之爐具。</p>
1月6日 (五)	滅火器操作 使用-拉瞄壓 掃	<p>家庭發生火災時，民眾往往無法立即分辨火災類型，住宅用滅火器則可撲滅居家常見A、B、C等3類型火災，且體積輕巧易使用，建議宣導民眾居家可常備。</p> <p>本日宣導民眾家庭常備合適的滅火器，並熟知操作使用方式。</p> <p>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認識滅火器並至各消防局(隊)(防災館等)一起練習使用滅火器。</p>
1月7日 (六)	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p>近年來住宅火災案件中，有許多係因室內以易燃材料作隔間，以致火災時無法有效阻擋火煙熱，難以避難逃生，或因火災發生時沒有及時關門，而被濃煙嗆傷、造成傷亡。</p> <p>本日宣導民眾藉由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以提升火災時成功避難逃生的機率。</p> <p>宣導主軸為藉由「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及「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等標語向民眾宣導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空間的重要性。</p>

112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成果照片

時間： 年 月 日 說明：

時間： 年 月 日 說明：

